

治短信广告“满天飞”当从运营商始

□ 魏文彪



时事评论

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网站消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1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者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广告。

现实当中,许多手机用户都会时常收到各类广告短信。这些广告短信都是在未经机主同意情形下发送的,给广大手机用户的正常生活造成干扰。

而其实,手机是一种私人物品与通信工具,任何机构与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向其发送广告,否则即是一种侵权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或者当事人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者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广告,是维护广大电信用户权利、保障其正常生活免受干扰之所必需。

需要看到的是,当前向手机用户发送广告短信的,除了少部分属于个人手机用户购买群发短信软件经由电脑发送的以外,大多数广告短信都是通过电信运营商的端口发送。而事实上,只要电信运营商通过设置关键词等方式进行拦截、过滤,绝大多

数广告短信就无法被发送到用户的手机上。但是,一些电信运营商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并不严格短信发送端口管理,甚至还变相鼓励、纵容群发广告短信行为,从而导致群发广告短信行为屡禁不绝。

正因为如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有关“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或者当事人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者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广告”规定,生效之后要能得到切实落实,需要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于电信运营商的管理,对那些制止群发广告短信不力乃至变相鼓励、纵容群发广告短信的运营商实施严惩。立法机关与有关部门还有必要通过立法,明确电信运营商在群发广

告短信行为上的法律责任与罚则,令制止群发广告短信不力乃至变相鼓励、纵容群发广告短信的电信运营商,依法受到法律的严惩。

此外,群发广告短信行为猖獗,也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上的不力。立法机关还有必要如有关专家学者所建议的,制定专门的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令公民个人信息受到全方位的法律保护,并对那些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机构与个人实施严惩。如此多管齐下、综合治理,才会真正有利于减少乃至杜绝未经电信用户同意向其手机等发送广告行为,在更大程度上维护广大电信用户的权利,使他们的正常生活免受干扰,精神安宁获得保障。

确保“户口和身份号码唯一性”须有惩戒措施

□ 张贵峰

国家公安部2月21日召开全国公安机关电视电话会议,公安部副部长黄明强调,要用3年时间彻底解决户口和身份证信息“错、重、假”问题,实现全国户口和公民身份号码准确性、唯一性、权威性。(2月22日新华网)

如果一个人可同时拥有多个“户口和公民身份号码”,可以十分方便获得大量超国民甚至是“超人”般的待遇,如不用限购便可购买多套房,不必计划生育便能多生孩子……而对于那些往往富有即贵的“一人多户”者来说,他们更是可以极为方便地利用一个身份当官,另一个身份经商;一个身份敛财,另一个身份洗钱;一个身份做中国人,另一个身份移民海外……

可见,户口和公民身份号码一旦丧失唯一性,具有巨大的潜在社会危害性。确保“户口和公民身份号码唯一性”,一方面是“严防”,努力堵塞“办理假户口假身份”可能存在的各种技术上漏洞;另一方面必须有“严惩”措施,以足够严厉到位的惩戒措施,确保“办理假户口假身份”成为让人不敢逾越的禁区、雷池,如“谁办假证谁就开除”。

应该承认,相比技术上的“严防”,法律上的“严惩”实际上才是更关键的方面,因为即便在技术上能堵住“办假证假户口”漏洞,如果惩戒力度和违法成本不够高,也无法保证“不敢腐”。

养老金制度不能搞成平均主义“大锅饭”

□ 黄栀梓

全国“两会”召开在即,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会长宋晓梧预测,社会保障的话题依然是今年代表委员和民众关注的焦点。有专家称:养老金“双轨制”再不改革会引发公众信任危机。(2月23日《中国青年报》)

笔者认为,养老金“双轨制”的确存在体制机制弊端,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城镇企业职工、城乡居民统一纳入社会养老保险体系之中,这是不可动摇的大势,但在养老保障程度上还是应该有所区别。如果在养老保障程度上搞绝对平均主义,却会影响到一部分高素质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充分发挥。

人们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所发挥的作用,做出的贡献有大有小,如果退休后在养老金上享受同等的待遇,对于那些在在职期间对社会经济发展所起的作用更大、所做的贡献更多者却很不合理,这会重蹈过去平均主义“大锅饭”的覆辙。

至于如何实现各类退休人员养老保障的合理与公平,则应在对所有人“保底”的基础上体现差别化原则,根据种类人员在岗在职期间所做贡献的大小,进行相对有高低、区别对待的制度设计,而不能搞成绝对平均主义的“大锅饭”。

学校教育不能“图一时省事”

□ 浦江潮

近日有学生家长爆料称,自己的儿子就读于南师大附中仙林学校小学部,班上对学生分组,一个人没有完成作业,全体组员会被罚抄,包括抄课文,这种“连坐制”让孩子常受牵连,孩子压力很大。《扬子晚报》记者采访发现,虽有一些家长认为“作业连坐”不公平,但大部分家长赞同学校的做法,认为这有利于培养孩子的团队合作意识和集体荣誉感。(2月21日《扬子晚报》)

大部分家长赞同,并不能掩盖“作业连坐”的荒唐性质:其一,自己的作业完成了,却因其他同学未完成作业而无辜受罚,用一个人的错误惩罚所有学生,让学生为他人的错误承担责任,这是显而易见的不公平、不合理、不正义;其二,罚抄课文等处罚加重了学生的负担,在“减负”成为中小学教育主题的背景下,这一处罚手段不合时宜;其三,“作业连坐”貌似可以培养孩子的合作意识和集体荣誉感,但是,当一个孩子因未完成作业而拖累其他孩子,他可能成为“众矢之的”,其他孩子不可能没有怨气,同学间的矛盾和冲突潜滋暗长,结果与初衷背道而驰。

这些还不是最可怕的问题,最让人担忧的是:学校和老师堂而皇之地对学生实行“作业连坐”,理直气壮地让无辜孩子为他人错误承担责任,在“言传”和“身教”潜移默化的影响下,久而久之,这些心智远未成熟的孩子会想当然地以为,“连坐制”不仅是正当的,而且是行之有

效的,进而“积非成是”,将之视为正常管理手段。可以预见,当他们长大之后走上管理岗位,难免也会使用这种手段,将之当做解决问题的“杀手锏”。

这不禁让人想到备受诟病却屡见不鲜的“株连拆迁”。“株连拆迁”与“作业连坐”异曲同工,其荒谬性无须赘述,需要反思的是:一些地方官员何以动辄祭出这一“拆迁法宝”?是不是他们从小就对“连坐制”习以为常?那些从小不断遭受“连坐制”考验的学生,长大做官后会不会经常用“连坐制”来考验老百姓?

实际上,很多社会问题都能从学校教育中找到根源。学校以什么方式教育学生,学生长大后就可能以什么方式行走于世;学校和老师怎样对待学生,学生长大后也可能以同样方式待人处事;学校教育不讲理,很多学生长大后也可能不讲理;学校热衷于对学生实行“威权”教育,很多学生长大后也可能热衷于耍弄“威权”……“作业连坐”离“株连拆迁”有多远?真的不远,等这些孩子长大后从政,他们心中对于“作业连坐”的印象,就可能转化为实行“株连拆迁”的行动。

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学校教育不仅关乎学生的未来,更关乎社会的未来。教育工作者要多从“为社会培养什么样的人才”的角度看待自己肩负的责任,多从“会对孩子的价值观产生什么影响”的角度慎重选择教育方式,不要图一时省事让学生接受错误的教育,以免害了学生也贻害社会。

漫画

作者/张建辉



2月23日《新京报》报道,环保部22日通报,我国中东部地区大部分省份都出现雾霾,波及面积约143万平方公里,约占国土面积的15%。
持续的雾霾天里,空气净化器和防PM2.5

口罩热销。北京苏宁生活电器部门负责人介绍,空气净化器已成为家电卖场里的“明星产品”,近几日销量同比增长300%。其中,在苏宁联想桥EXPO超级店,最多的时候,一天能卖出30多台空气净化器。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博弈之间,
在于相聚时的欢乐;
多回家看看